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展開紀律研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u)條作出。

董事會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發布新聞，指證監會已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對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維正先生（「周先生」）及兩名其他人士展開紀律研訊，並指稱上述人士涉嫌違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指控」）。

按照證監會發布的新聞，證監會指稱周先生連同兩名其他人士（「涉及人士」）涉嫌與已故龔如心女士（「龔女士」）（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安寧控股」）於有關時間的最大股東）積極合作，以助她取得或鞏固對安寧控股的控制權，及迴避觸發《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證監會指稱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間，其中一名涉及人士應龔女士的要求代其取得安寧控股合共 1.6 億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 9.69%），而其後由龔女士予以付還。證監會亦指稱周先生及另一涉及人士曾經手處理付還款項事宜。有關指控的進一步資料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新聞稿」一欄內查閱。

本公司董事已與周先生確認其接獲證監會對其經已展開紀律研訊的通知；而其已否認有關不當行為的指控，而該事件是由其中一名涉及人士首先主動通知證監會。

董事會認為，指控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3 年 1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